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nc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 **(1)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計年度業績；及 (2) 延遲董事會會議**

本公告乃由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證券上市規則（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內幕消息條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

提請參閱(i)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就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度」）的本集團經審核年度業績（「二零二一年經審計年度業績」）；(ii)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度未經審核年度業績的公告；及(iii)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的公告就原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召開的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會議（除其他事項外）審議批准公佈二零二一年經審計年度業績，（統稱「該等公告」），將延遲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計年度業績**

誠如該等公告，本公司原定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正盡最大努力去協助核數師去完成相關審計工作（「審計工作」），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在中國內地的某些城市、澳門和香港實施對新冠病毒疫情防控隔離措施，當中包括郵政或快遞服務延誤，導致延遲向銀行、客戶，供應商、合作夥伴和其他夥伴發送和接收核數證明書，及部分上述機構的辦公室停工和關閉，這對審計工作所需文件和信息的準備和收集過程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導致審計工作尚未完成。

鑑於本公司現有所掌握的資料及核數師要求更多的時間開展審計工作，本公司且遵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發出並最近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更新的《有關刊發業績公告的聯合聲明及召開股東大會的常問問題》，預計在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完成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計年度業績及刊寄二零二一年年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 **延遲董事會會議**

鑑於二零二一年經審計年度業績進一步延遲公佈，董事會進一步公告，董事會將原定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延遲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舉行。董事會將於會上通過議案（除其他事項外），其中包括(i)考慮及批准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計年度業績；(ii)考慮派發二零二一年度末期股息（如有）；(iii)考慮暫停股東名冊登記（如需要）；及(iv)商討其他事項（如有）。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蘇志陽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卓可風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永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及麥國基先生。